

政治法律哲学
主编 顾肃

[美] 彼得·辛格 (Peter Singer) 著
应奇 杨立峰 译 顾肃 校

—— 全球化伦理

一个世界

ONE WORLD

《政治法律哲学》、《大学文库》丛书

选择和编辑现当代政治法律哲学的经典、重要著作、教科书和文集，重点围绕当代西方思想的代表性流派。

使中国读者比较全面、准确地了解当代政治法律思想的全貌。

同时也选入政治、社会、法律等领域有影响的代表性论著。

在本条件成熟时将推出一些评介中国代表性政治法律哲学思想的著作。

东方出版社

政治
法律
哲学
主编 顾肃

一个世界

——全球化伦理

[美] 彼得·辛格 (Peter Singer) 著
应奇 杨立峰 译 顾肃 校

东方出版社

ONE WORLD

责任编辑：田士章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一个世界——全球化伦理 / [美] 彼得·辛格 著 应奇、杨立峰 译 顾肃 校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9

(政治法律哲学丛书 / 顾肃 主编)

ISBN 7-5060-2004-1

I. 一… II. ①辛…②应…③杨… III. ①国际化—研究②政治伦理学—研究
IV. ① D81 ② 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7452 号

书 名 一个世界——全球化伦理

YIGE SHIJIE——QUANQIUHUA LUNLI

[美] 彼得·辛格 著 应奇、杨立峰 译 顾肃 校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社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6)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邮购电话 (010)65132886 65250042 65289539

印 刷 北京京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8.75

字 数 20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5060-2004-1

定 价 22.00 元

主编总序

顾 肃

了解并借鉴当今世界的重要成果，与各国同仁进行平等的交流对话，在此基础上创造性地发展自己的思想和理论，以指导今天丰富多彩的实践，是学者和思者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因为人类思想和学术是没有国界的。

思想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生命力所在，就具体的生活实践而言，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许多事情不是做不到，而首先是想不到。而如实地了解和研究现有的思想成果，知道别人在想什么、做什么，就成了时代对公民的一种文明要求。我们遇到太多这样的情况：一个人经过冥思苦索得出的自以为是全新的智慧，别人却已想过、系统地论证过甚至实践过。还有一些人沉湎于形而上学的沉思，却只是玩味自己所发明的新概念和原则，从来不愿意把沉思的成果放到实践中去检验，以致孤芳自赏，与

生活和时代渐行渐远。只有通过学习人类思想史和现实的重要思想成果，我们才能改变这种情况，使自己站到巨人的肩膀上，创造出更新更高的成果。

另一方面，二十余年的改革开放的实践和社会进步也使中国人以前所未有的主动精神迎接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其中也包括对于各种思想和文化的积极接纳和创造性转化的态度。“海纳百川，有容乃大。”二十多年前，我们从闭关锁国和夜郎自大的心态中觉醒，开始了吸收并借鉴各国优秀思想文化的伟大进程。吸取他人的长处，为的是更好地武装自己，使自己的思想更加敏锐、理性、务实、坚定、全面、深刻。就像一个人一样，吃的是五谷杂粮，但各种营养经过自己身体的积极消化吸收和改造，变成了自己生命的一部分，而不仅是杂粮和肉食的大杂烩。吸收外国的思想文化成果，为的是帮助我们自身的思维，改进我们的学风，使自己的新思想文化更好地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政治法律哲学研究的是政治、法律、伦理等领域的理论问题，并且以哲学的思考和规范的求索为己任。但这不是为思索而思索，而是不时地把思想的成果放到具体的社会实践中去验证、修改、补充，甚至当社会实践发生变化之后抛弃那些不合时宜的理论，不惜部分地否定自己，同时又使自己的原有正确的信念更加丰满而坚定。这正是其强大生命力之根源。政治法律哲学在二战以后得到了系统的强势的复兴，至今方兴未艾。我们在此推出《政治法律哲学》、《大学文库》丛书，选译和编辑现当代政治法律哲学的经典、重要著作、教科书和文集，重点围绕当代西方思想的代表性流派，使中国读者比较全面、准确地了解当代政治法律思想的全貌。同时也选入政治、社会、法律等领域有影响的代表性论著。在条件成熟时将推出一些

评介中国代表性政治法律哲学思想的著作。当然，我们这里选择书目的基本原则也不只是介绍，而且要选择那些与中国当前的政治和社会实践相关、有一定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的著作和文集。

由于作者的国度、理论背景和信息来源千差万别，我们不可能要求每人都按一种标准和口味来说话。有的论述对于其本国的社会条件非常有针对性，但也许对于另外一些不同的国度的适应性就较弱(当然也不可能毫不相干)。丛书原作者的观点并不代表中文主编、编辑们的立场，我们的责任是把原作忠实地介绍给读者，相信读者的理性和鉴别能力，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我们更相信读者的思想方法不会停留在食洋或食古不化的阶段，而能够在批判地继承和吸收的基础上认真地思考我们自己的当前和未来实践，坚持并创造自己的进步理论，坚定地走自己的路。当然，由于水平有限，中文编辑过程中缺点错误也许在所难免，我们竭诚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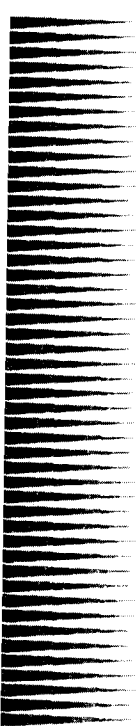


向您推荐

顾 肃

这里所选的辛格的《一个世界——全球化伦理》一书，是作者近年从澳大利亚定居美国、担任普林斯顿大学讲座教授以后出版的一部重要著作。该书2002年10月初版，由于影响广泛，不久即准备再版。辛格在自己所做的专题系列讲演、总结听众反应和学者讨论的基础上，整理修改扩充而成本书。其篇幅虽然不大，却成了一座很有影响的伦理学、政治学和国际法的著作。作为当代著名的、也很有争议的伦理学家，辛格教授在“9·11事件”之后事态发展的大背景下，认真思考全球伦理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发人深省的重要见解。作为一位具有世界眼光的学者，他不是从狭隘的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的立场来论述全球伦理，而是强调今天的世界几乎把一切伦理和政治问题都联系在一起了，传统的国家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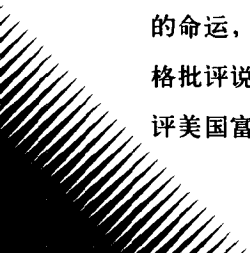




观念正在发生变化，民族国家的界线也正在一天天地被打破，一种超越狭隘民族意识的全球伦理正在形成。为此，他提出了一些有关这种全球伦理的新颖问题，并提供了富有启发性和实际意义的答案。正如著名哲学家迈克尔·瓦尔策所评论的：“许多人写下了有关全球化的经济意义；辛格在《一个世界》中则解释了其伦理意义。其观点得到了细致的发展，其基调是温和的，但其结论是激进而深刻的。任何一位政治理论家或道德哲学家，任何一位公共官员或政治活动家都不该忽视其论证。”

全球化是一个热闹的话题，已经出版了不少著作，但从伦理角度反思全球化、观点鲜明的著作并不多。辛格在本书中，从一个变化的世界，谈到一个大气层、一个经济体、一种法律、一个共同体，把读者的思路引入并非可望不可及的境界，主要探讨四大方面的主题：气候变化、世界贸易组织的角色、人权与人道主义干涉、对外援助。对每个问题的阐述，都试图超越国家中心主义的传统理论和习惯思维，提出了深刻的见解。下面分别作简要分析和总结，并且对本书的相关论述进行评论。

【关于一个大气层】----->



各个国家每年排出的工业和汽车废气正在使地球气候变暖，使海平面上升，从而威胁着生活在非洲海岸线附近和孟加拉等国穷人的命运，大量良田被冲毁，将使他们无家可归，生活更加悲惨。辛格批评说，发达国家的一些政策加剧了这种状况的恶化。他尤其批评美国富人大量使用高废气排放量的汽车，有可能让非洲成千上万

人失去土地；美国为了反对恐怖主义而要求国际合作，但其政府领导人却不愿意为消灭地球上的污染、贫困而承担更多的责任。在地球村中，别国的贫困很快会变成本国的问题：诸如产品缺乏市场、非法移民、污染、传染病、不安全、宗教狂热、恐怖主义。作者深刻地指出：“恐怖主义已经以一种令人恐怖的新方式使我们的世界变成了一个大的共同体。不仅仅是我们邻居的行为，而且是我们这个星球上最遥远的国度最偏僻的山谷里居民的行为，业已成为我们自己的事情”。

就气候变暖这一具体问题而言，如何从伦理角度来论证并促使各国政策符合国际正义的要求呢？由于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排除废气的量不可同日而语，那么发达国家该如何做呢？辛格讨论了四种处理此国际公正问题的方案。一是历史原则，要求谁污染，谁赔偿，这就要追究发达国家过去长期排放过多废气所应当承担的历史责任，但这可能对发达国家造成不公，因为它们毕竟在过去并不知道排放废气与地球气候变暖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因果联系，因而也就不知道自己行为的后果。二是即时原则，即从现在开始，认真讨论如何公平分配废气排放量，发达国家不能把地球大气当作一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无限资源。一个公平方案是：地球上每人废气的平均排放量平等，这样欠发达国家就有了很大的余额，那么超出额度的发达国家可以向欠发达国家购买废气排放指标，而后者则可从所得款项来改善自己的处境。三是改善处境最差者的原则，这是罗尔斯所提出的正义原则，但罗尔斯的《正义论》主要针对他所称的“秩序良好的社会”内部，而不是国际间的正义问题。辛格认为应把罗尔斯的原则推广，用以解决国际间正义问题，这是一定程度上的压富济贫，即要求富国承担地球气候变化的全部责任，以更加严厉

的税收等政策来降低其居民的废气排放量，并以所得的钱来支持穷国居民。四是最大幸福的原则，这一功利主义原则要求政策能够造成幸福最大化，在全球范围内，限制废气排放量的做法应当使得其净收益量达到最大。以此来检验前面的三种正义原则的做法，看起来都能够成立：让污染者赔偿，可以使之今后较少污染，总体功利增大；平均分摊排放量，在其他方案行不通时也可以考虑，因为这样可以减少争吵，比较容易推行，也可提高总功利；帮助境况差者，从实用角度也是个可行的方案，根据“边际效用递减原理”，压富济贫，贫者稍有改善，幸福感就大得多，总体功利也就可以增加。综合四种原则，辛格建议支持第二个原则，这既是因为它的简单性，从而具有作为一种政治妥协方案的合宜性，也是因为它看上去有可能增加全球的福利。这第二个原则就是，结合当前联合国对每个国家到2050年的人口增长预测，每个人对于大气能力的人均份额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因而，应当允许富国与穷国之间进行排放量交易，即富国向穷国购买排放指标，达到互利的目的。当然，这一做法的附加条件是出售指标的穷国的领导人的资格问题，如果这些领导人把所得款项全部用于扩充其私人军队或增加其私人账户，那这样的安排是绝对不可取的。

【关于一个经济体】-----→

这也是有关世界贸易组织的角色问题。辛格一一考察了对WTO的四项指控：一、WTO将经济考虑置于对环境、动物福利甚至人权的关注之上；二、WTO侵蚀国家主权；三、WTO不民主；四、WTO

加剧了不平等，使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辛格对这些指控进行了引经据典的评估，并得出如下的基本结论。第一，通过运用成品 / 过程区分规则和对 GATT 第二十条非常狭隘的解释，WTO 确实使经济考虑优先于对其他问题的关注，例如对环境保护和动物福利的关注，而这些问题却与如何生产产品相关。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工人们的人权受到侵犯，因而提出相应的指控，那就可推断将对此做出类似的处理。因此，辛格提出了需要进一步关注工人权利、反对以无条件的贸易自由为前提而无视对环境、动物权利等的侵害。第二，虽然 WTO 在形式上完全没有侵犯国家主权，但 WTO 的运作在实践上的确削减了国家主权的范围。WTO 对这项指控的辩护是，它的成员国自愿选择了这样的削减，但这种辩护却被其上诉机构对第二十条进行的令人吃惊的解释所削弱了；但即使情况不是如此，即使它的成员国充分理解它们所签署的协议会怎样运作，结果也依旧是这样。即 WTO 的成员国在下述意义上减弱了国家主权：在现实世界中它们很难离开 WTO，而且它们只要还是其成员，做出重要决定的权力肯定就会受到侵蚀。对这一基本事实，辛格并不认为就是坏事，而是客观看待其正反两方面的效应。第三，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WTO 都是不民主的，首先是因为，WTO 的工作程序是要求任何变革都得到全体一致的同意，这并不是一种民主形式；其次是因为，争端委员会和上诉机构既不对成员国中的多数负责，也不对全世界成年人口中的多数负责；最后是因为，这个组织不成比例地过分受到几个主要贸易大国的影响。它们在 WTO 中具有很大的发言权和决策权，至少是让小国望而生畏。第四，WTO 使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这是一个很严重的指控，但争议很大，不少人认为不符合事实，并且指出了 WTO 所促成的自由贸易正在使许多人摆脱贫

困，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尤其是在东亚的中国等近年高速发展的国家和地区。综合各方面证据，辛格认为，这第四项指控迄今未得到证明，至少暂时不能成立。

许多人和一些政府对WTO的态度，可用“爱之恨之”的复杂情结来形容。一方面对其所促进的全球贸易市场表示欢迎，因为它带来了劳动和生产分工的高效率，促进了经济的现代化；另一方面又对它所破坏了的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表示担忧，甚至以过多的道德评价来诋毁WTO和经济全球化。WTO的辩护者们则拒绝接受像“没有良心的”这样带有情感色彩的字眼，但也许在抛弃了这些字眼之后，接受这种对他们试图实现的通过全球贸易实现高效率的目标的肯定。自由贸易是个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的目标，这体现在WTO争端委员会的各种裁决中。辩护者们还会同意这样的观点，即一个全球自由市场将扫除“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而且把这看成是件好事，因为这些偏见限制了个人创造性的发挥，而这种创造性既给革新的厂商、也给那些情愿利用它的消费者带来好处。

辛格没有重复传统理论仅从道义上贬低全球化的做法，而是认为，无论是接受还是拒绝全球化是件好事的主张，我们仍旧可以问：是否还有其他方式可使之工作得更好，至少不太坏？即使是由于全球自由市场带来的经济利益而接受了有关它的一般论点的人，也应该扪心自问：在缺少任何一个全球权威来为像童工、工人安全、组织工会的权利以及环境和动物保护等这样的问题规定最低标准的情况下，一个全球自由市场怎样才能良好地运转？辛格不愧为现实主义的理论家，他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方案，希望WTO和国际贸易能够运作得更好。比如，为了保护环境，应当采取法律措施让制造污染者承担其巨额成本，这样他们就不能随便地把污染的负担转嫁给社

会，包括欠发达国家的人民。需要建立全球一致的环境和劳动标准，只有这样，一些厂商才不至于主要靠残酷的劳动条件、低廉的工资和大量环境污染而在贸易竞争中取得优势。当然，不可能在劳动工资上立即实现全球统一标准，这一点欠发达国家本身也不愿意立即做到，但必须让劳动者有体面的收入和不严重损害其健康的劳动环境和条件。经济全球化必须承担其道义和人权上的责任。

人们一般认为，贸易在政治上是中立的。在与他国进行贸易时，各国政府都不会认为自己在采取一种伦理立场。它们常与一些国家贸易，却并不赞成其政治体制。但在极端情况下，这种中立性也会失效。许多公司和一些政府认识到，与种族隔离政策下的南非政府做生意会带来严重的道德问题。然而一般来讲，各国政府都把自己是否应该与一个国家进行贸易的问题，与是否赞成这个国家的政府的问题分开来考虑。但有时与一个国家进行贸易暗含着一种伦理判断。许多买卖都是与政府做的。当跨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达成协议来开采石油和矿藏、砍伐森林、捕鱼或建造旅游大宾馆时，情况更是如此。一些政府默认了与自己贸易的政府出售位于其领土内资源的权利。对于国际借债权也可以提出同样的问题。腐败的独裁者被允许从外国或国际信贷机构那里借钱，如果被推翻了，其下一届政府就被认为有义务来偿还其前任签了字的那些债务。它如果拒绝这样做，就会被各个国际金融机构开除，承担不利的后果。债主们从来没有问过这样的问题，即这个或那个独裁者是否有资格以他或他的国家的名义来借钱。对于领土的有效控制，看起来就足以免除对当事人如何获得这种程度控制权的追究。

辛格由此而深究了传统国际法理论的某些局限性。无论是传统的道德观点，还是国际法的观点都认为，一旦某个政府被认为是合

法的，这种合法性便自动授予它利用这个国家的资源进行贸易的权利。长期以来的标准看法是：承认某个政府是合法的，与这个政府过去怎样获得权力，或与它如何进行统治并无关系。如著名国际法专家奥本海默曾说：“国际法对一个国家可以拥有怎样的首脑并未规定任何规则”，他还补充道，每个国家“自然地”拥有“根据其判断”采纳任何政体的自由。惟一需要检验的是，它能否有效地控制其领土。

辛格进而指出，这种传统的合法性观念应当改变。在决定谁来统治我们时，存在着一项基本的人权，这一主张为否认一个不能表明自己代表着人民意志的政府的合法性提供了根据。从结果论的立场来论证，我们也可得出同样的结论：可以预期，一个民主政府与一个不能定期对选民作出回应的政府相比，会更更多地关注其所统治的人民。在国际法中，尽管还不能把这种合法性观点称作多数派观点，但近些年来对它的支持一直在增加。其辩护者可以引用许多国际性文件，如《联合国宪章》的所有签署者都把自己当作他们治下的人民的代表，并从人民那里取得统治的权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3）款中写道：人民的意志应当成为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真正的选举表达出来，而选举应依据普遍而平等的普选，并经由无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写道：所有人民都拥有自决权。依据这种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地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在第二条中，各缔约国承诺保障其领土内每一个人享有此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不分任何种类的差别，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这里重要的是包括了“政治或其他见解”，因为第

二十五条写道：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得实施第二条所述之任何歧视和任何不合理的限制：(1)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2)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平等的普选，并以无记名形式进行，以保障选举人的意志和自由表达。

辛格强调，如果认真对待这些声明，我们就必须形成一种全新的合法政府观念。区分下述两类政府也许是有益的，一类尽管不民主，但可声称拥有一种传统的、长期的权威，这使得它们能在大众的表面默认下进行统治，它们也不严格限制基本公民自由权；另一类是靠武力获得权力的政权，它们运用强压措施来维持自身的权力。传统的专制君主制可算做第一类政府形式的一个例子；而通过成功的政变获得权力，不实行自由选举，杀害或监禁其反对派的政府，则是第二类政府的例子。即使我们仅仅把注意力放在那些通过武力获得权力，并且通过镇压反对派来维持统治的政府身上，接受这种民主的主权概念也会对我们处理世界事务的方式产生巨大的影响。对于贸易问题，我们可以想像一个受国际尊敬的机构，将任命一个由法官和专家组成的法庭在常规的基础上来审查每个政府的资格。如果一个政府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使这个法庭相信其合法性来源于其人民的支持，那就不能承认该政府拥有出售其国家资源的权利，就好比一个制服你后抢走你手表的强盗，不会被承认拥有卖掉手表的权利一样。一个公民若知道或合理地猜到这块手表是偷来的，但还是购买了它，那他就犯了接受盗窃物品罪。类似地，按照一种有关主权的最低限度的民主概念，那些只是在事实上行使国家权力，但并无合法资格拥有国家主权的人所窃得的东西，任何人若随便接受之，从国际法来看都是犯罪。

这些建议意义深远，正得到越来越多的承认。2001年4月，在魁北克市举行的美洲国家峰会上，34个美洲国家的领导人一致同意：“在这个半球的任一国家内，对民主秩序的任何违反宪法的改变或中断，对于该政府参与美洲峰会的进程，即构成了不可逾越的障碍。”这意味着一个不再拥有民主制度的国家，既不能参与峰会有关自由贸易条约的持续谈判，也不会得到像美洲国家银行这样的主要国际机构的支援。换句话说，民主优先于自由贸易，而且加入计划中的自由贸易协定所带来的看得见的利益，刺激着所有美洲国家坚持实行民主制度。在欧洲，加入欧盟的诱惑正在鼓励着民主化和维护基本人权。欧盟是个自由贸易区，但其内容要比这多得多。它有接收成员的一套标准，包括政府的民主形式和基本人权保障。其隐含的前提是，通过拒绝那些不能满足这些标准的国家，欧盟把民主和基本人权置于自由贸易之前。其结果，中欧和东欧的那些顺理成章地成为候选成员的国家，正在逐步改革其法律，以与欧盟所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吻合。在非洲，正日益接受国际观察员对其选举进行监督，非洲统一组织目前监督39个国家的选举。2000年6月，在华沙召开的民主国家共同体成立大会上，106个政府的代表们共同签署了《华沙宣言》，宣言承认“民主价值的普遍性”，并同意“在现有国际和地区机构中就与民主有关的议题进行合作，组成联盟并召开会议，以支持各种旨在促进民主治理的决议和国际行动”，其目的是“创造一种引导民主发展的外部环境”。民主在此也被看做一种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予以促进的伟大价值观。一种民主国家之间的贸易协定（正如美洲国家提议的那样），可成为促进民主价值的有力手段。这样也就会产生这样一个黑名单，它记录下那些没有资格进行统治的不合法的政府，因而与它们做生意也就失去了伦理基础。

辛格的这些观点相当新颖，但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他强调，拒绝承认一个独裁政府有权出卖其治下的国家的资源，这一点还不同于对这个国家实施全面贸易禁运。这样的禁运对于受禁运国的公民个人可能非常有害。像农产品和工业品这样的可再生资源本可在私人协定下进行贸易。但是，某个公司或国家在承认独裁者有权出售其国家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时，也就是承认这些独裁者所主张的对这些资源的合法权力。这不是一种中立的行为，而是一种需要进行伦理证明的行为。在极少数情况下，假如独裁者的记录显示这些钱会被用来为整个国家谋福利，那也许还可获得这样的伦理证明，尽管其制度是不民主的。然而，如果这些公司能够预见到，它们用来购买某个国家自然资源的钱，将主要用来养肥其独裁者，并让他或她能够购买更多的武器来巩固其统治时，与这个独裁者做生意就不再拥有伦理上的正当性。应该把原生的森林、石油和矿物封存起来，等待一个拥有出售它们的合法权力的政府来处理。

【关于一个法律】-----

这也是有关普遍人权和人道主义干涉的问题。辛格详细考察了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等严重侵犯人权的刑事罪行的发生、发展，以及对其普遍司法管辖权的问题。在什么条件下进行干涉的合法性才能够成立。在以色列对艾希曼的起诉常被援引来作为普遍管辖权的先例。艾希曼被指控在希特勒等人授意下实施了对纳粹统治下的欧洲犹太人的谋杀。战后，他在阿根廷被绑架并被航空押送到以色列，在那里接受审判，随后被处决。虽然他被带到以色列的方式在合法